

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學術群課程研究會-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 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 12 : 10

開會地點：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 陸孝年主任

記錄：呂珮如小姐

出席人員： ( 如簽到表 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1. 111-1-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各科支援課程數，請參閱附件1。
2. 111-1-綜高三年級、商國資二、三年級欲開設之多元選修，請任課老師於4月底前準備好上課教材，先送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，再送課發會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**【提案一】：討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課科目。**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110 綜高課程計畫表列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之科目如下：(加框為尚未審核通過之課程)

國文：詩人的點唱機

英文：(上)英語小說讀書會+(下)網際無國界

數學：玩趣數學、編織藝數

社會：社會萬花筒、公共議題探討、田野調查、歷史人物探討、紙上談兵旅遊趣、

影像文本導讀

自然：(上)科學觀察+(下)科學演練、(上)化學解讀+(下)化學解密、

(上)物理解讀+(下)物理解密

藝能：金石篆刻欣賞與實作、立體與複合媒材、音樂欣賞

第 2 外語：

基礎法語實務(韓維民)、基礎日語實務(外聘師資)、基礎韓語實務(外聘師資)

商科：記帳實務、經濟探討

2. 綜高二彈性最多只能開 6 個班的課。(4×1.5=6)
3. 因綜高二彈性學習時間不限自主學習 1 節，故在選課說明會結束之後，會發調查單，若大多數學生欲自主學習 2 節，則由未自主學習 2 節的學生從以上 6 門課程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。
4. 請討論 111-1-綜高二彈性學習時間開課科目為何？

討論：

吳淑惠組長：

有加框的課程為尚未審核通過之課程，預計於 4 月中才會送審修改 109、110 課程計畫，若老師選擇尚未審核通過之課程，也需要另選已審核通過的課程備用，請任課老師兩個課程請都提供教學大綱，方便於選課說明會時說明。

決議：開設科目為詩人的點唱機、基礎法語實務、玩趣數學、社會萬花筒、物理解讀、音樂欣賞(若課程計畫沒過則開設金石篆刻欣賞與實作)。

**【提案二】：討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課科目。**

說明：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1. 109 綜高課程計畫表列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之科目如下：(加框為尚未審核通過之課程)

國文：廣告與生活、(下)文學與影像

英文：(上)閱讀策略訓練+(下)看影集學英文

數學：(上)數學 A 演習或數學 B 演習+(下)數學演習

社會：(上)彩繪未來藍圖、何謂歷史、地理研究、進擊的公民

自然：物理演練、化學演練、生物演練

資處：數位科技實務

2. 綜高三總共有 3 節彈性學習，1 節為綜高三自主學習，所以另外 2 節要開設全學期授課的課程，每 1 節開 6 個班，共開 12 個班的課程。
3. 預計讓學生用 google 表單進行選課，再進行人工分發，最後確定開課的班級數。原則上，表列在課程計畫的所有課程都會讓學生進行選課，待選課結果確定，再請各科協調開課老師。

決議：

1. google 表單上預選科目為：廣告與生活、閱讀策略訓練、數學 A 演習、數學 B 演習、彩繪未來藍圖、何謂歷史、地理研究、進擊的公民、物理演練、化學演練、生物演練、數位科技實務。
2. 若同一科目選課人數較多，將另外聯絡任課老師是否可以多開班？若任課老師無法多開班，則請該科支援一位到兩位人力協助開課，以達成學生的選課意向。

**【提案三】：討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高三年級多元選修之開課科目。**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109 綜高課程計畫表列三年級多元選修之科目如下：(加框為尚未審核通過之課程)

國文：新明橋下說書人、書法與生活

英文：觀光英文

數學：數學軟體

社會：空間資訊探索、國際時事議題探索

自然：自然科學研究

商科：門市經營實務、商業補給站、商業概論

資處：資訊科技進階

藝能：健康與休閒生活

2. 綜高三多元選修最多只能開 6 個班的課。(4×1.5=6)
3. 是否請各科先選擇一門課程，將於選課說明會之後，讓學生預選 6 門課進選課系統進行選課？
4. 請討論 111-1-綜高三多元選修開課科目為何？

決議：

1. 讓學生預選課程如下：書法與生活(若課程計畫沒過則開設新明橋下說書人)、觀光英文、數學軟體、空間資訊探索、自然科學研究、商業補給站、資訊科技進階、健康與休閒生活。
2. 大約在 4 月中，會請所有任課老師提供課程簡介，供課諮老師做選課介紹。

**【提案四】：討論未提自主學習計畫或自主學習計畫未通過的綜高學生，彈性學習之開**

**課方式。**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因為綜高只有 4 個班級，若未提自主學習計畫或自主學習計畫未通過的學生達 12 人以上，可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建議開課方式如下：  
方案一：從彈性 1、彈性 2 未開設之課程，讓學生選課。  
方案二：篩選自主學習計畫未通過學生之彈性學習課程，從未選到之課程，讓學生選課。

討論：投票表決，方案一 24 人，方案二 2 人。

決議：開課方式為方案一優先，若彈性 1 及彈性 2 無未開設課程，則採用方案二。

**【提案五】：討論綜高導師擔任自主學習先備教師/指導教師時，應計入全校彈性學習時**

**間各科支援科目數。**

(提案單位：綜高全體導師)

說明：

- 1.目前只有綜高三年級導師擔任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時，有計入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各科支援科目數中。
- 2.綜高一二年級導師擔任自主學習先備教師或指導教師時，卻沒有計入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各科支援科目數中。
- 3.如果擔任綜高導師就必然要擔任自主學習先備/指導教師的話，建請將綜高一二年級導師比照技高導師，在擔任自主學習先備/指導教師時，計入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各科支援科目數中。

決議：因本案為全校性的問題，先讓老師們知道有這個問題，另轉至科召聯席會議討論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伍、散會 ( 13 時 08 分 )**